

## 附件 5

# 精品文旅项目文化类评分细则（试行）

（书店、非遗、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

序号	项目评价类别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础条件 (20分)	空间布局实用合理；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方便；装饰、陈设美观大方（8分）	空间布局实用合理的得2分；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方便的，得2分；装饰、陈设美观大方，得2分；交通引导标识清晰、准确的，得2分。	
2		疫情防控和安全卫生条件（4分）	能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查验；按现行的消防、卫生、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设备设施和各种预案的得4分。	
3		场所环境雅致，地面整洁干净（4分）	场所环境雅致，氛围浓厚的得2分；地面整洁，干净卫生的得2分。	
4		服务制度健全，工作人员能使用普通话；有自己统一服饰（4分）	服务制度健全，工作人员服务周到热情，能使用普通话的得2分；有统一服饰的得2分。	
5	文旅特色 (50分)	网络评分好；有自己的自媒体；有自己的文创产品（10分）	在美团、大众点评等平台，网络好评分达到4.4分及以上的得2分、4.6分及以上的得3分、4.8分及以上的得5分、4分以下的不得分；有自己的自媒体并活跃发布信息宣传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有自己的文创产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6		能提供多种休闲业态；有固定的营业天数（10分）	能提供简餐、茶吧等休闲业态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平均每周营业天数不少于6天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7		具备夜间经营能力，有配套的夜间消费设施（5分）	有一定效果的夜间景观设计与营造的得1分；具有夜间文旅消费活动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的得1分；夜间营业时间至21:00的得3分。	

8		经常性组织相关主题活动 (5分)	年组织主题活动 10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7 次及以上的得 4 分、5 次及以上的得 3 分、5 次以下的不得分。	
		行业特色 (20分)	图书类：设置免费阅读图书 1500 册以上，图书八成新以上的得 2 分、1800 册及以上的得 3 分、2000 册及以上的得 5 分；经营模式采取会员制，每半年累计：100 人及以下得 2 分，100-200 人得 2 分，200-300 人得 3 分，300-500 人得 4 分，最高得 5 分；运用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橱窗展板、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卫生城市创建、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以上每项 1 分，最高得 5 分。	
9			艺术馆类：展览主题明确，体现本馆特色的得 5 分；有稳定的讲解员、安保人员队伍得 5 分；成为古城新兴特色旅游目的地、打卡地的得 5 分；有咖啡厅或者能和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相结合的新型艺术空间的得 5 分。	
10			博物馆类：展览主题明确，体现本馆特色的得 5 分；有稳定的讲解员、安保人员队伍得 5 分；展览展示面积占建筑面积的 60% 以上的得 5 分；藏品资源与本馆的性质、任务相符，形成体系的得 5 分。	
11			非遗类：建有专门的陈列室，或在博物馆有专题陈列区域、非遗综合馆专题永久陈列，展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常态开放的得 10 分、展陈内容和形式一般，定期开放的得 8 分、展陈内容和形式单一，不定期开放的得 5 分。展示面积大于（含）50 平方米的得 10 分、20（含）至 50 平方米的得 5 分、低于 20 平方米的不得分。	
12	配合活动及获得荣誉 (10分)	文旅贡献 (10分)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活动 1 次的得 3 分、市级活动 1 次得 2 分、县级活动 1 次的得 1 分，满分 6 分。经营者、企业、传承人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文旅类荣誉或称号的得 4 分、市级的得 2 分、县级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13	综合评价 (20分)	特色指数及现场评审 (20分)	空间布局有特色，服务门类齐全，休闲体验感好，专家酌情打分。	
合计				